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教師法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認本件應專屬於本院管轄，以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而確定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或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或第14款之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林彥君法官迴避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原裁定就管轄之認定並無違誤，而駁回其抗告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聲請林彥君法官迴

01 避部分，因其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之審理法官，不生應否迴避
02 之問題，本院自無審酌之必要；聲請人另聲請命相關人員提
03 出文書及證據部分，因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自無再依聲請
04 人之請求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均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梁 哲 瑋

12 法官 李 君 豪

13 法官 林 淑 婷

14 法官 林 惠 瑜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林 郁 芳